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认同情况** | 完全认同。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此表如不适用可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  |  |  |
| 2 |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比对 |  |  |  |
| 3 | 排污许可填报项目年度环境监测 |  |  |  |
| 4 | 危险废物处置 | 污泥（772-006-49） |  |  |  |
| 在线监测废液（900-047-49）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上表格式进行细化。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服务内容 | 承接单位名称 | 公司资质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承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服务内容共分为四项：1.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2.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比对；3.排污许可填报项目年度环境监测；4.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根据不同性质进行分包，但至少要承担一项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运行单位需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对在线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与县区局及市局沟通处理数据监测平台上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1.设备维保要求

巡检要求：根据设备运行频率做好相关巡检，24小时保持设备正常状态，达到环保法规相关要求。

1.1将发现的缺陷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1.2检查采样管路是否通畅，管路是否损坏，检查进水阀、排水阀能否正常开启闭合，水泵开启后能否正常采集水样。

1.3检查试剂剩余量、添加日期、使用期限，检查试剂内是否出现浑浊、结晶、沉淀、变色等现象。

1.4检查COD仪器消解装置能否正常工作，能否快速加热，达到温度要求，保持恒温消解，检查消解装置内是否有结晶、沉淀、漏气。

1.5检查仪器开启后各电磁阀是否正常工作，能否精确添加试剂和水样，检查仪器 内部管路是否有液体流动。

1.6检查仪器内部管路是否存在漏液、漏气现象。

1.7检查仪器断电后能否恢复到正常状态。

1.8检查历史数据，观察数据是否有缺失或异常。

1.9检查仪器能否正常排空废液。

1.10检查流量计是否工作正常，测量信号返回是否稳定，堰槽种类和转换系数是否与备案一致。

1.11检查仪器显示数据与数据采集仪记录数据是否一致，网络传输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真实准确。

1.12检查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室内外摄像头运行是否正常，空调是否正常，UPS电源是否正常。

1.13不定期进行保洁，对监测房进行通风透气，清理仪器内部、面板、玻璃上的污渍、机壳尘土等，打扫监测房区域卫生、打扫巴歇尔流量槽区域卫生。

1.14若因特殊原因停机超过48小时的，需做好仪器停机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1.15认真、详细填写“巡检记录”，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汇报。

1.16固定专业运维人员，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如需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2.设备故障检修

2.1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24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

2.2设备进行维修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设备进行了更换，在使用和运行前对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符合验收规范指标后方可投运，并及时做好向辖区环保局登记备案工作。

2.3系统若有隐患，供应商应做好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及时更换等，并形成书面记录向采购人汇报。

2.4系统出现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负责相关方面的维修，确保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5系统出现异常预警时，供应商负责解决预警后的维修更换、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向辖区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及协调等一切工作。

3.其他要求

3.1接到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关于在线监测系统指标报警的通知或信息后必须1小时内到场现场处理相关问题，并必须无条件妥善处理或协调好相关事宜。

3.2如政策文件或市生态环境局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要求执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等。

3.3试剂要求：COD等在线监测设备所需要的试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规范和要求，运维单位须在市、县环保部门备案，并有能力确保采购人外排污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包含COD、氨氮、PH计、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及水质自动采样器）实时监测及数据传送。

3.4定期巡检，确保在线监控设施及数据传输正常。如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由此引起的所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一律不予结算，同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5供应商做好检测数据的监控分析，每周向采购人反应分析结果，如数据出现异常立刻通知采购人，同时排查监测设备。

3.6供应商及所有人员在本院作业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亡、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以及违法乱纪行为，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3.7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平台”的管理、维护和工单处理。

3.8严格依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将相应制度、流程、规范上墙。

**（二）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备比对**

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国发［2007］36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监测每年至少4次，每季度至少1次。

**（三）排污许可填报项目年度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项目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内容（1）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 手工监测频次（3） | 手工测定方法（4） | 其他信息 |
| 1 | 废气 | DA001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P1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 臭气浓度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2 | 废气 | DA001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P1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 氨（氨气）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 |
| 3 | 废气 | DA001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P1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 硫化氢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 / |
| 4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甲烷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1次/季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5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臭气浓度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1次/季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6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氨（氨气）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1次/季 |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 / |
| 7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氯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1次/季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 / |
| 8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硫化氢 | 手工 | / | / |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1次/季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 / |
| 9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pH值 | 自动 | 是 | 在线自动监测仪 | 院区污水总排口 | 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 |
| 10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色度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 | / |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
| 11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悬浮物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周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
| 12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 |
| 13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化学需氧量 | 自动 | 是 | 在线自动监测仪 | 院区污水总排口 | 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 14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 | 蛔虫卵 | 手工 | / | / | / | / | 污泥采用多点取样，样品重量不小于 1 kg |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 | 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D | 蛔虫卵死亡率>95%,污泥清掏前需按照DB37/576-2020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污泥 |
| 15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 | 粪大肠菌群 | 手工 | / | / | / | / | 污泥采用多点取样，样品重量不小于 1 kg。 |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 |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GB 18466—2005 附录 A | 粪大肠菌群数(MPN/g)≤100,污泥清掏前需按照DB37-596-2020要求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污泥 |
| 16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 / |
| 17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总氮（以N计）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
| 18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氨氮（NH3-N） | 自动 | 是 | 在线自动监测仪 | 院区污水总排口 | 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 19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总磷（以P计）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 |
| 20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氟化物（以F-计）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 / |
| 21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石油类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 |
| 22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动植物油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 |
| 23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挥发酚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
| 24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流量 | 自动 | 是 | 在线自动监测仪 | 院区污水总排口 | 是 | / | 若设施故障，采用手工监测，每日不少于4次，每次间隔不超6小时 | / | / |
| 25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总氰化物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 | / |
| 26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总余氯（以Cl计）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
| 27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T347.1-2018） | / |
| 28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肠道致病菌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 | / |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
| 29 | 废水 | DW001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流量 | 肠道病毒 | 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 | / |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

2.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应符合HJ 819、HJ1105中相关规定，★**承接本部分服务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应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认证证书）**。

3.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应符合技术规范和HJ 819、HJ1105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5年。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记录内容 | 记录频次 | 记录形式 | 其他信息 |
| 1 | 基本信息 | 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c）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的原辅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 | 未发生变化的信息，1次/年；有变化时随时记录。 |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 台账信息保存不少于5年 |
|
|
| 2 | 监测记录信息 | a）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 b）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 | 监测一次记录一次 |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 台账信息保存不少于5年 |
| 3 |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医疗行业 |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 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少于 1 次/天；转移处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 台账信息保存不少于5年 |
| 4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告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简化管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可每周记录一次。 |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试行 )》规定的频次记录。 |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 台账信息保存不少于5年 |
| 5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每日进水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 b）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 简化管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可每周记录1次。 a）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运维管理班次记录，每日记录 1 次。 b）药剂添加情况根据投放形式来确定，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次；采用手工加药方式的，每日记录 1 次。 |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 台账信息保存不少于5年 |

5.每季度聘请第四方机构对第三方检测结果抽检大肠杆菌指标，该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四）危险废物处置**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危险废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形态 | 预处置量（吨/年） | 单价采购预算金额（元/吨） | 运费承担方 |
| 污泥 | 772-006-49 | 固态 | 4.5 | 3000 | 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在线监测废液 | 900-047-49 | 液态 | 2.5 | 4600 |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采购预算金额。

3.服务要求

★（1）**承接本部分服务的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至少包括 HW-49(772-006-49、900-047-49)。**

★（2）危险废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费。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对运输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4）须在接到采购人清运废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协调运输人员到达采购人实施废物运输。

（5）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成交供应商核实无误后，进行服务。

（6）按照实际处理危险废物数量据实结算。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从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普通发票后15日内付款。

4.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时间完成服务内容。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